# 四川省司法厅文件

川司法发〔2024〕20号

## 四川省司法厅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现将2024年度全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在我省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和公证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组织实施

探索开展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中、初级职称省、市联动评审，计划试点联动绵阳市、泸州市开展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审（正高级、副高级）由司法厅组织相关高评委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由各地组建相应中评委开展。

##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司法发〔2022〕70号）和《四川省公证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司法发〔2022〕100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相关要求申报。（详细内容请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或法治四川网查询）

##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个人和单位可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办理。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网上申报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9:00起至5月31日12:00（逾期不得补报）。

网上资料修改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12:00，逾期视

为放弃申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12:00。

##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基本条件》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在规定时间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附件 1）有关要求如实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选择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或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高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办”）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果按规定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交主管主办单位，由主管主办单位登录系统按程序办理。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驻川一级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高评办。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系统进入“中央在川单位管理”模块按程序办理。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对符合资格条件者开展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所在单位将签章后的公示结果证明、综合推荐材料和《高级职称申报名册》（附件2）一并上传提交审核，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主管部门现场审核。申报截止时间未上报的将不再受理。

（三）部门审核

1.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审查核实，重点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申报材料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一览表》（附件3）由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统一报送。

2. 央属驻川单位、省级部门（单位）负责审核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签署推荐意见连同附件2，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

（四）复审推荐

1. 行业部门核查。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对初审合格人员执业方式、执业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同时对破格申

报人员进行破格审查，并签署破格推荐理由。

2. 申报材料复审。高评办负责对核查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五）组织评审

高评办将复审通过的申报材料分别提请省司法鉴定人和公证员高评委会开展评审，评审包括：答辩（全员答辩）、专业组评议、高评委会议评审等程序。评审结果在四川省司法厅官网和评审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答辩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六）审核确认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高评办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专家服务中心）审核确认。确认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通知到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的，其评审结果由司法厅书面函告。

（七）办理相关手续

送审单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结果通知下发 2 个月内，到高评办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及时移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存入个人档案。职称电子证书可自行登陆“四川人社”APP 查询并下载。

## 五、注意事项

（一）请各地各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高评办（破格申报人员需同时提交《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申报材料务必按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相关要求装订送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有关规定，报送材料时，需缴纳高级职称评审费用 320 元/人（含答辩费 80 元）；中级职称评审费用 140 元/人、答辩费 60 元；初级职称评审费用 100 元/人。

（三）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有效。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对已取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记入四川省司法厅职称申报评审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通过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四）任职资格时间以现职称取得时间计算，截止到2024年5月31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包括奖励、成果、论文、著作发表等）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需见刊）。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606706（材料报送），028-86748790（政策咨询），15982396484、18582368002（系统技术支持）。

附件：1.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2.高级职称申报名册

3.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一览表

4.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四川省司法厅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1

#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申报材料是由网上申报资料和纸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两部分组成，申报材料须按要求逐级报送、审查核实。

##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是评审专业职称的主要依据，是申报者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必须具体、真实、有效。申报时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材料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章后 PDF 格式上传提交审核。因上传材料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者自负。上传材料如下：

1. 业绩材料：①单位综合推荐材料（重点说明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并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人审签）；②个人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 字左右；③业绩成果证明，如课题（项目）、调研报告、技术专利等申报材料。

课题（项目）是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课题或科研技术开发任务。作为申报高级职称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的课题（项目），须是正式立项，并已在任职期间结题，以立项合同、文件和结题证明等为申报评审依据。申报人员须提交项目立项下达文件（该课题所在名单页）、项目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项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

调研报告是申报人员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经验和体会，能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的书面报告。申报人员应选择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持、参与开展的，且具有较高代表水平的疑难复杂案例、实验室技术、重大社会事件等，结合国内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行分析、讨论，参考文献要明确注明出处。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

技术专利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或第一发明人的本专业或本专业有关的技术专利。专利必须与申报专业有关，并在实际工作中广泛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申报人员须提交专利证书（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专利简介（2000字以内），以及其他相关原始佐证资料。

2.身份证明。上传身份证、现职称证或任职文件、执业证;

3. 社保参保证明。上传社保参保证明须反映出申报人本年度的参保缴费信息、参保单位等，打印时间显示为 2024 年 5 月。

4. 学历证明。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查验结果。

5. 继续教育证明。任现职期间，累计完成继续教育 90 个学时的相关学习证明（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在职称评审系统“新增继续教育”栏上传。

6. 年度考核证明。上传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表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情况（非兼职单位）。

7. 公示结果。上传内容包含公示详情、公示日期、公示结果。

8. 破格申报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职称评审系统下载）；②本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③提供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手写签名认可的《书面推荐函》（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推荐理由、推荐人联系方式等）、职称资格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9. 答辩材料：①答辩材料（包含 3 类：论文、调研报告、技术专利）；②答辩材料查重检测报告。

10. 委托评审函。委托评审的，需递交委托评审函；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须上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评审函。(职称评审系统下载)

11.其他材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表》《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在职称评审系统下载后，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审核签章后上传。

## 二、装订要求

（一）《评审表》在职称评审系统自行下载，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其他纸质材料在《评审表》“基本情况”页之前按《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规定顺序胶装成册（一式2份），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如：副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或二级公证员）、申报者姓名。

（二）《答辩材料》12份，《查重检测报告》1份（重复率<25%为合格）。

（三）《评审表》《答辩材料》和《查重检测报告》一并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职称申报材料目录》作为档案袋的封面（见图1、2），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装订要求（样本）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胶装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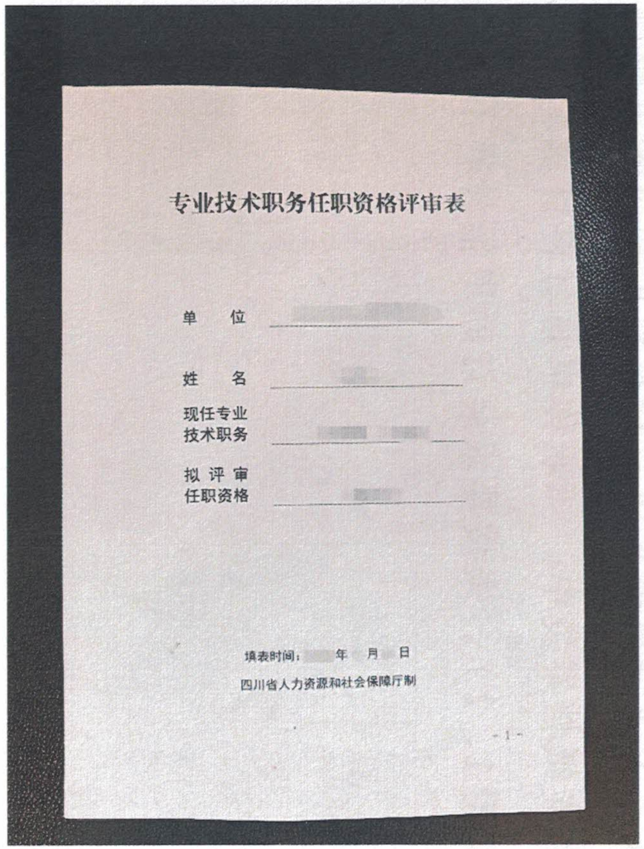


（图 1）

## 《申报材料档案袋》

（封面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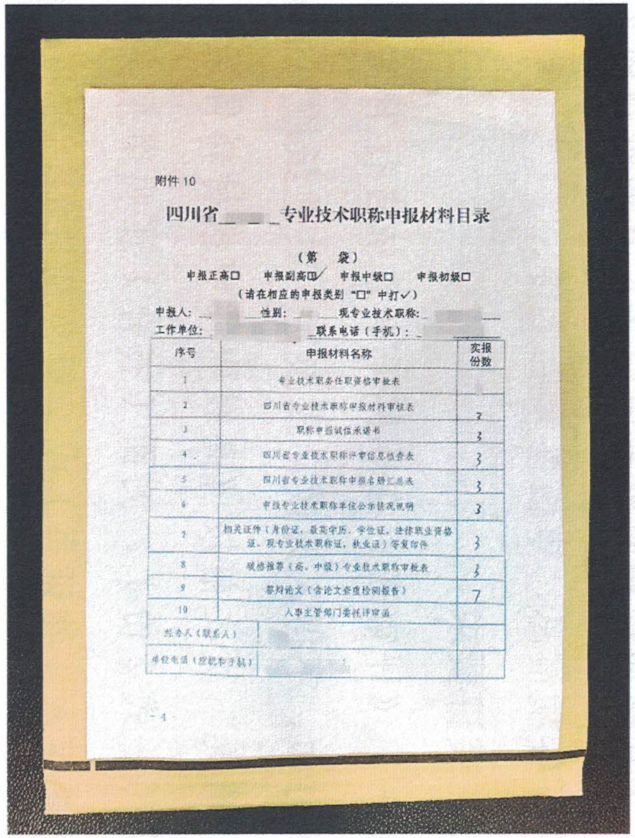


（图 2）

附件 2

# 高级职称申报名册（XXX 专业）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时间：**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出生年月 | 参工时间 | 最高学历学位 |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 现职称 | | 申报职称 | 年度考核结果 | 是否破格 | 专兼职情况 |
|---|---|---|---|---|---|---|---|---|---|---|---|---|---|---|---|
| | | | | | | | | | | 名称 | 取得时间 | | | | |
| 示例1 | XXX | 男 | 汉族 | | | | | 硕士研究生 | 1988.06 毕业于 xx 学院，诉讼法专业。 |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 2018.11 |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主任法医师 | 称职（合格） | 破格申报 | |
| 示例2 | XXX | 女 | 汉族 | | | | | 大学本科 | 2011.06 毕业于 xx 大学，法学专业。 | 三级公证员 | 2016.03 | 二级公证员 | 称职（合格） | 正常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申报地区：**

**注：** 1.本表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汇总填写。2.破格晋升人员须在“是否破格”栏注明。

附件 3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一览表

**报送单位（盖章）：**XXX 市司法局　　　　**单位负责人审签：**　　　　**审签日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参工时间 | 最高学历学位 |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 现职称 | 现职称时间 | 申报职称 | 年度考核结果 | 是否破格 | 专兼职情况 | 推荐意见 | 推荐申报单位（市州人社局、省级部门或中央在川单位） |
|---|---|---|---|---|---|---|---|---|---|---|---|---|---|---|---|---|---|---|
| 示例1 | XXX | 男 | 汉族 | | | | | | 硕士研究生 | 1988.06 毕业于 xx 学院，诉讼法学专业。 |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 2018.11 |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主任法医师 | 称职（合格） | 破格申报 | | | 成都市 |
| 示例2 | XXX | 女 | 汉族 | | | | | | 大学本科 | 2011.06 毕业于 xx 大学，法学专业。 | 三级公证员 | 2016.03 | 二级公证员 | 称职（合格） | 正常申报 | | | XX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注：**1. 本表由市（州）司法局汇总填写；2. 破格晋升人员须在“是否破格”栏注明；3. 鉴定人和公证员须分类别汇总。

附件 4

□正高 □副高 □委托评审

#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4 年度）

申报人：__________ 专　业：__________ 现职称：________________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028-XXXXXXXX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申报材料名称</th><th>份数</th></tr>
<tr><td>1</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系统生成）</td><td rowspan="9">2 份</td></tr>
<tr><td rowspan="8">《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内包含的纸质材料</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表</td></tr>
<tr><td colspan="2">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td></tr>
<tr><td colspan="2">高级职称申报名册</td></tr>
<tr><td colspan="2">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表</td></tr>
<tr><td colspan="2">1. 四川省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br>2. 破格推荐报告。</td></tr>
<tr><td colspan="2">1.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2. 公示结果证明；3. 业务工作总结；<br>4. 年度考核证明。</td></tr>
<tr><td colspan="2">委托评审函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的复函</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证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执业资格证，现职称取得资格文件或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复印件，盖鲜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2">答辩材料</td><td>12 份</td></tr>
<tr><td>3</td><td colspan="2">查重检测报告（答辩材料）</td><td>1 份</td></tr>
<tr><td colspan="2">申报人（或经办人）</td><td>XXXXX</td><td>必填</td></tr>
<tr><td colspan="2">申报人（手机号码）</td><td>13XXXXXXXXX</td><td>必填</td></tr>
</tabl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